

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5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公司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兴园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- 1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、审议及保密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。
- 2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- 3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免去监事会主席职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免去监事会主席职务。该议案待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后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15 日